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揚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琮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王耀霆間請求交付房地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76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謝 說 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